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南區
承辦人：劉琰
電話：0227208889(1999)#6793
電子信箱：agely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土字第1130120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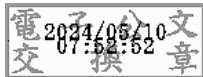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 (31716068_1130120750_1_ATTACH1.pdf、
31716068_113012075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修正「內政部營建土方處理協調專案小組設置
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協調
小組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9日台內國字第1130804596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松山工農 1130510



NOAA1133006182